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超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留希	董事长	因公出差	赵清国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尹效华

4、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报告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5,476,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晶、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超硬材料制品	指	用超硬材料制作的工具和器件的总称（包括锯片、钻头、刀具、磨具、功能元件、器件和饰品等）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温高压法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单晶	指	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形态，是以高纯石墨为原料，以特制金属合金为触媒，在高温及超高压条件下生长而成的规则晶体，是制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
高品级金刚石	指	粗粒度、高强度、高韧性的金刚石
大单晶金刚石	指	颗粒直径大于 1.5 毫米，采用特殊原料、特殊工艺长时间缓慢生长而成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微粉	指	金刚石单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加工而形成的一种粒度等于或细于 50/70 微米的金刚石粉末，一般通过人造金刚石单晶破碎生产而来
微米钻石线	指	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于金属丝上的一种产品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 克拉=0.20 克
超硬磨具	指	用人造成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所制成的磨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金刚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Sino-Crystal Diamond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DIAM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crystal.com.cn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	罗媛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电话	0371-63377777	
传真	0371-63377777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于国庆、邵其军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6 日
		于国庆、葛建伟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964,423,168.00	763,212,111.07	26.36%	637,596,2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62,649.91	100,210,116.62	37.27%	61,324,7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187,121.04	97,888,269.95	37.08%	52,985,45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65,026.06	156,627,692.33	-76.08%	122,386,170.46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6	0.1558	15.28%	0.1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6	0.1558	15.28%	0.1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5.88%	-0.92%	4.2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815,402,480.55	3,377,009,689.12	161.04%	2,829,407,7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6,634,451,930.40	1,949,470,236.45	240.32%	1,459,236,960.3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05,476,59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078,977.87	347,214,912.23	227,047,767.17	190,081,5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9,016.30	45,811,964.00	36,729,736.79	23,071,9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0,900.55	45,301,992.65	35,795,590.67	21,818,63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273.91	-35,673,003.18	88,781,739.88	-34,155,984.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257.67		1,664,01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5,669.52	2,494,169.52	7,166,06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028.42	76,046.34	54,11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1,85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977.10	228,346.55	1,174,88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934.30	20,022.64	991,900.99	
合计	3,375,528.87	2,321,846.67	8,339,277.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涵盖石墨矿、人造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大单晶金刚石及饰品、金刚石微粉、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产品系列。公司采用直接向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用途	应用领域
超硬材料	人造金刚石 (普通单晶)	制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 应用于石材加工、陶瓷加工、勘探开采、建筑建材加工、机械加工、光学玻璃、宝石加工和半导体硅的切割和切片等领域。	广泛应用于： 石材加工、机械加工、电子电器、钻探与开采、光学玻璃和宝石加工等传统领域以及清洁能源、航天航空、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科技领域。
	大单晶金刚石	①替代天然金刚石刀具，用于精密加工和特殊行业加工； ②替代金刚石复合片刀具用于高级或特殊场合，如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高精密加工等； ③作为功能器件用于大型光学仪器的高级光学镜片、航天器窗、激光器窗口、半导体器件等； ④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作为饰品、艺术品等用于珠宝首饰等消费领域。	
	金刚石微粉	应用于制造聚晶、研磨、抛光和镀膜等。	

类别	产品	用途	应用领域
超硬材料 制品	微米钻石线	应用于硅切片、硅开方、蓝宝石切片、精密陶瓷加工、亚铁钹集成电路等硬质材料的精密高效切割等领域。	
	超硬磨具（砂轮）	应用于磨削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	
	饰品	作为珠宝首饰应用于饰品、工艺品和艺术品种等领域。	消费

（二）报告期内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驱模式，以发展大单晶金刚石为重点，以深化产品在工业和消费领域应用为主线，全面挖掘产品市场应用领域的宽度和深度，坚持管理创新、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6 年公司大单晶系列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保证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超硬材料及制品属于高效、高精、节能、绿色环保型产品，具有优异的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性能，享有“材料之王”赞誉，是用途广泛的极端材料。历经五十多年的发展，超硬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超硬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随着“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等大战略的实施，为超硬材料与高精高效工具创造了重要战略机遇，原有优势得到更充分地发扬光大，国际市场占有率更高；创新能力有效提高，研究开发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产品；大部分科研成果实现或进入了工业化生产，填补了部分国内空白，有力地支撑了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高技术领域的发展，行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得到了初步改善，有效缩短了超硬材料尖端应用方面与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

合成钻石的出现带来了钻石价值的重构，随着钻石消费文化的兴起以及钻石市场商业进程的加快，在中国启动供给侧改革及全球天然钻石产业格局调整的大背景下，为合成钻石进驻珠宝首饰消费领域带来了契机。随着国家从分级标准制定、质检技术跟进，以及贸易开放

等层面为合成钻石提供更为规范的平台，珠宝业协会也以更包容和理性的态度看待和接受合成钻石，合成钻石面临更广阔的生存和市场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涉及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制品，作为超硬材料行业栋梁企业和国家级河南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的骨干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涵盖石墨矿、原辅材料、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及饰品、金刚石微粉、微米钻石线和超硬磨具（砂轮）等多品类、多产品、多领域的产品系列。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是超硬材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2.97%，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76.7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40.35%，主要系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1,207.03%，主要系大单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围绕超硬材料产业链，依托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具有知识产权。在合成设备方面，公司设备自主设计，具有合成腔体大、对中精度高、性能稳定、生产效率高等特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专利技术方面，截止2016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24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94项。公司与中原工学院、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共同完成的“触媒法合成高品级金刚石关键设备与成套工艺技术开发”项目，荣获“201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2、管理团队稳定、高效

公司从成立至今已超过十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和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承“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先进的文化竞争力与持续发展优势，已形成具有价值趋同，忠诚度高，责任感强的团队。公司上市后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和绩效考核，建立长效的激励运营机制，营造团结、高效、奋进的工作氛围，维护公司利益和管理层稳定。

3、产业链优势

公司致力于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超硬材料产业链。在超硬材料领域，公司已涵盖石墨矿、原辅材料、金刚石、金刚石微粉等系列产品，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在超硬材料制品领域，公司甄选了具有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的金刚石线锯、金刚石砂轮等产品，实行差异化发展路线；对于宝石级大单晶产品，公司加速消费市场布局，实现公司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共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 年，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深度调整，整体经济增速缓慢，我国经济呈现新常态趋势。面对新的经济形势以及各种风险和挑战，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深耕超硬材料产业的理念，重点推动大单晶金刚石产品，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加快推进产业链纵深建设，积极拓展产品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应用，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423,168.00 元，同比增长 2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62,649.91 元，同比增长 37.27%；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 8,815,402,480.55 元，较年初增长 161.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4,451,930.40 元，较年初增长 240.32% ，公司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一）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水平

根据 2016 年度战略规划，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制定和修订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强化决议的执行力，提升运营效率。

（二）以大单晶金刚石发展为契机，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作为首家实现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制造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单晶金刚石产业链的发展，以大单晶金刚石业务发展为契机，通过产融结合提质升级，做优做强。一方面公司加快扩大大单晶金刚石产能，提高供应效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深度挖掘大单晶金刚石产品的应用，在深耕工业应用基础上向消费饰品终端拓展，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先期参与合成钻石分级标准制定、跟进质检技术、拓展合成钻石理念及打造合成钻石品牌等多种方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市场对合成钻石的认知；通过赞助郑开马拉松、出席“2016 中国国际钻石产业高峰论坛”和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的方式，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再融资工作顺利完成，资本助力产业战略发展

为巩固公司合成钻石的领先优势，公司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发行股票 5.27 亿股，募集资金 45.88 亿元。本次增发的成功有利推动了“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的快速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房建和基础配套建设，部分设备已到位，正处于安装调试。项目的快速推进有利于推动大单晶金刚石工业端应用和饰品、轻奢品等消费领域的应用布局。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水平。

（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协同发展动能

作为超硬材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产学研用的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的改造和升级，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了科技创新对公司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协调、有效整合产学研用资源，充分发挥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 2016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4 项；

2016 年度新增 7 项发明专利列示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设备的 搅拌导向定位机构	201210346193.7	发明专利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用的积液箱导向轮机构	201410034289.9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双路隔离恒流数控直流电流	201410769755.8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金刚石线锯专用多路钢线张力采集系统	201310411954.7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9 日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生产设备的旋转磁铁机构	201410285315.5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11 日
金刚石线锯专用三合一数据通讯功能 温度控制器	201310408954.1	发明专利	2016 年 6 月 15 日
特种金刚石合成用复合导电金属圈	201310380827.5	发明专利	2016 年 8 月 10 日

● 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的研发与应用”和“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

用”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 公司主持完成了行业标准《电镀金刚石线》JB/T 12543-2015 的制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实施；自主完成《培育钻石分级》Q/SC 001-2016、《超硬材料 金刚石大单晶》Q/SC 002-2016 两项企业标准的制定，并向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 2017 年立项行业标准：《超硬材料 金刚石大单晶》。

（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战略为导向的预算管理。通过分解经营目标，精细预算编制、强化控制及分析，规范企业内部责权利关系，为经营管理决策辅助依据，提升管理效益。为确保公司制度和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公司成立效能督导小组，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及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情况，跟踪保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监督绩效考核与测评，有效提升了公司执行力和管理效能。

（六）增强组织凝聚力，营造和谐企业文化

企业组织和文化建设是华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将“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信条融入到文化和技能培训、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中，强调培育员工的团队精神，增强团队凝聚力。2016 年 12 月成立党总支后，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使企业文化更加和谐厚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4,423,168.00	100.00%	763,212,111.07	100.00%	26.36%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4,423,168.00	100.00%	763,212,111.07	100.00%	26.36%
分产品					
超硬材料	547,179,159.46	56.74%	494,493,490.84	64.79%	10.65%
超硬材料制品	194,027,222.01	20.11%	82,959,057.70	10.87%	133.88%
其他	223,216,786.53	23.15%	185,759,562.53	24.34%	20.16%
分地区					
内销	838,404,896.26	86.93%	597,545,884.81	78.29%	40.31%
外销	126,018,271.74	13.07%	165,666,226.26	21.71%	-23.93%

注：上表中其他指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镍板、废顶锤收入及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贸易收入等。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4,423,168.00	641,572,295.80	33.48%	26.36%	30.07%	-1.89%
分产品						
超硬材料	547,179,159.46	276,065,641.98	49.55%	10.65%	3.47%	3.50%
超硬材料制品	194,027,222.01	148,171,232.95	23.63%	133.88%	216.70%	-19.97%
其他	223,216,786.53	217,335,420.87	2.63%	20.16%	20.96%	-0.64%
分地区						
内销	838,404,896.26	576,263,231.27	31.27%	40.31%	36.80%	1.76%
外销	126,018,271.74	65,309,064.53	48.17%	-23.93%	-9.31%	-8.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超硬材料	销售量	万克拉	87,066	104,386	-16.59%
	生产量	万克拉	82,158	110,905	-25.92%
	库存量	万克拉	41,826	46,734	-10.50%
超硬材料制品 (微米钻石线)	销售量	千米	248,351	183,805	35.12%
	生产量	千米	258,876	172,934	49.70%
	库存量	千米	27,465	16,940	62.13%
超硬材料制品 (饰品)	销售量	克	347,522	--	--
	生产量	克	549,770	--	--
	库存量	克	202,248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超硬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人造金刚石单晶产量下降，大单晶金刚石产量增加所致；

超硬材料制品（切割线）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微米钻石线项目产能释放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康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7,056.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6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332.88万元。

②2015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分别与圣彼得堡钻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梵罗尼公司、昌弘贸易股份有限公司、M/s. VINAY GEMS、微晶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9,200.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订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6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1,008.72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超硬材料	直接材料	91,507,762.35	14.26%	113,835,223.04	23.08%	-8.82%
	直接人工	28,180,029.63	4.39%	31,701,429.74	6.43%	-2.04%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费用	156,377,850.00	24.37%	121,271,022.73	24.59%	-0.22%
	合计	276,065,641.98	43.03%	266,807,675.51	54.09%	-11.06%
超硬材料制品	直接材料	92,831,242.40	14.47%	10,380,236.66	2.10%	12.37%
	直接人工	5,702,331.26	0.89%	8,019,335.77	1.63%	-0.74%
	制造费用	49,637,659.29	7.74%	28,386,469.66	5.75%	1.99%
	合计	148,171,232.95	23.10%	46,786,042.09	9.48%	13.6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没有减少，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华晶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超硬材料制品实现销售收入 194,027,222.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88%，主要原因系饰品收入增加所致。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3,281,286.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39,517,878.35	4.10%
2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5,892,367.82	3.72%
3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32,649,572.62	3.39%
4	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30,709,814.22	3.18%
5	江苏锋菱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24,511,653.26	2.54%
合计	--	163,281,286.27	16.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4,377,484.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87,213,048.23	15.61%
2	巩义市益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324,720.06	15.09%
3	上海秋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758,314.01	10.88%
4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22,662.44	8.67%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3,658,740.06	4.23%
合计	--	304,377,484.80	54.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560,631.40	23,371,020.42	-16.30%	
管理费用	70,069,264.05	72,883,673.11	-3.86%	
财务费用	52,896,481.51	37,884,661.46	39.63%	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租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产学研用的创新体系建设，加强行业先进技术消化和吸收，联合科研院所，结合公司专业研发创新团队，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了科技创新对核心业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HJ-200型高精度钻石培育一体机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2	HJ-800型自动化压机生产钻石网络群组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3	电镀微粉制品的研究开发	试生产阶段
4	彩色大单晶金刚石合成项目	研发试生产阶段
5	稀土、陶瓷等贵重材料专用微米钻石线的开发及应用	试生产阶段
6	年产60万公里树脂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生产推广阶段
7	大腔体合成高产宝石级白色钻石的技术研发项目	结项
8	人造大单晶刀具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结项
9	大直径周边磨砂轮	结项
10	高性能陶瓷金刚石砂轮	结项

公司旨在通过自主创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

线，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0	273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39%	18.01%	12.5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439,396.27	30,416,364.32	28,915,93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99%	4.5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20,654.43	609,539,122.82	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55,628.37	452,911,430.49	8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5,026.06	156,627,692.33	-7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49.50	68,850,000.00	-9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03,253.00	480,315,218.52	23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08,203.50	-411,465,218.52	2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565,739.70	1,513,749,280.68	3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967,060.06	1,229,878,264.37	2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598,679.64	283,871,016.31	1,68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7,387,969.24	28,951,615.51	12,014.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 41.77%，主要系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82.52%，主要系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 98.70%，主要系上年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234.4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土地使用权及大单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 338.55%，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6.50 万元，净利润为 13,929.03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76,717,561.29	43.98%	505,186,248.25	14.96%	29.02%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94,785,712.16	1.08%	40,992,885.88	1.21%	-0.13%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422,111,340.95	4.79%	306,097,241.71	9.06%	-4.2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77,365.05	0.13%	30,470,478.43	0.90%	-0.77%	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资金所致
存货	343,531,474.10	3.90%	255,447,236.45	7.56%	-3.66%	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09,956,484.59	10.32%	10,000,000.00	0.30%	10.0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1,224,354.18	0.35%	-	-	0.35%	原因系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224,455.54	0.73%	64,915,334.58	1.92%	-1.19%	-
固定资产	1,471,422,058.30	16.69%	1,428,977,306.19	42.31%	-25.62%	-
在建工程	698,465,321.85	7.92%	497,675,607.37	14.74%	-6.82%	主要系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30,704,092.04	1.48%	73,945,294.27	2.19%	-0.71%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88,926.70	0.01%	3,785,237.42	0.11%	-0.10%	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4,911.00	0.14%	9,883,527.63	0.29%	-0.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495,468.89	7.55%	50,916,698.79	1.51%	6.04%	主要系大单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69,305,710.00	7.59%	787,000,432.00	23.30%	-15.71%	-
应付票据	61,901,500.00	0.70%	295,515,720.00	8.75%	-8.05%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60,503,778.52	0.69%	17,379,141.80	0.51%	0.18%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964.93	0.16%	22,631,292.86	0.67%	-0.51%	主要系工资及时发放所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交税费	10,173,451.86	0.12%	14,434,676.49	0.43%	-0.31%	-
应付利息	1,891,652.44	0.02%	1,383,257.44	0.04%	-0.02%	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265,264.11	0.65%	35,943,685.68	1.06%	-0.41%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51,446.26	2.60%	58,150,000.00	1.72%	0.8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4.25%	1,700,000.00	0.05%	4.20%	-
长期应付款	523,263,289.04	5.94%	-	-	5.94%	原因是应付融资租赁本息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9,731.92	5,985.60	37,950.38	0.00	0.00	0.00%	1,813.61	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项目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0.0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749.44	27,649.44	27,649.44	0.00	0.00	0.00%	429,671.67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339,671.4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0.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90,000.00 万元。	0.00
合计	--	496,481.36	33,635.04	65,599.82	0.00	0.00	0.00%	431,485.28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5,985.6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37,950.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无差异。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27,649.4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7,649.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29,671.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9,671.67 万元，无差异。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	否	28,501.00	28,501.00	5,985.52	26,709.04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456.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30.92	11,230.92	0.08	11,241.34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否	428,800.00	428,80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49.44	27,949.44	27,649.44	27,649.44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481.36	496,481.36	33,635.04	65,599.82	--	--	456.02	--	--

合计	--	496,481.36	496,481.36	33,635.04	65,599.82	--	--	456.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3.5 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本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产能未能全部释放，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366.4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1,813.61 万元（含利									

	<p>息收入净额) 永久补充项目主体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29,671.67 万元, 其中,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339,671.48 万元 (含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0.19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90,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造金刚石下游制品及设备	340,000,000.00	661,507,188.47	567,849,422.00	90,419,386.91	18,715,548.41	16,639,402.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

超硬材料及制品属于高效、高精、节能、绿色环保型产品，具有优异的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性能，享有“材料之王”赞誉，是用途广泛的极端材料。历经五十多年的发展，超硬材料行业取得了蓬勃的发展，2015 年底，我国金刚石产量突破 150 万克拉，占全球总产量的 90%以上，河南作为我国超硬材料的重要产业基地，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金刚石复合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5%左右。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国制造 2025”等蕴含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随着新技术不断创新应用，制造工艺日趋成熟，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的投入，信息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超硬材料应用领域将逐步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建筑建材、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国防军工、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同时在环保、光学等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被挖掘和应用。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超硬材料整体运行态势平稳可控，随着近两年来实施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不断进行产业的升级改造，深入挖掘超硬材料的功能性应用，公司超硬材料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未来发展机遇

（1）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等全球大战略的实行，我国城乡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的实施，倡导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全新环境，为超硬材料这种绿色环保型基础材料与高精高效工具创造了新的需求空间。伴随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超硬材料独特的性能得到更广泛的开发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和升级，新型工具和功能元器件层出不穷，应用领域不断扩张和延伸，推动了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各种新型难加工材料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尤其是作为高速超高速、精密超精密、数控、微细加工等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工具已成为现代工业绿色发展不可替代的高档工具之一，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杠杆撬动作用。

（2）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强国战略。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明确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源，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推行绿色制造，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3）相关政策重点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为推动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产业政策等给予行业发展大力支持。2015 年 3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专利导航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规划》（2014-2018），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创业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支持超硬材料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专利储备运营项目、专利导航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到 2018 年，形成完善的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体系，以专利导航机制引领和支撑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2016 年 6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业态。力争到 2020 年，大力发展高品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磨削工具、精密刀具等制品业，推进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世界“金刚石之都”，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

（4）合成钻石进驻消费领域，为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

相比于 70%的美国人拥有钻石饰品，目前只有 20%的中国城市居民拥有钻石饰品，还有很大的市场拓展空间。近年来，钻石消费文化盛行，二三线城市居民对珠宝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未来钻石等珠宝市场需求将更加旺盛。在我国启动供给侧改革和全球天然钻石产业格局调整的大背景下，合成钻石以技术、成本和资金优势进驻珠宝首饰消费领域。随着国家从分级标准制定、检测技术跟进，以及贸易开放等层面为合成钻石提供更为规范的平台，珠宝业也在以更包容和理性的态度看待和接受合成钻石。

2、未来发展面临的挑战

我国超硬材料类产品基本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具有价格低、性价比高的突出特点，在加工业降本压力增大、降本需求强烈的大环境下，超硬材料行业在以下几个方面面临挑战：中高档产品竞争力薄弱，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产品专用化程度和精细化程度

不够；创新能力相对不足等。

合成钻石进入珠宝消费市场与天然钻石并存，需更理性的看待和专业的相关部门进行有序的管理和市场引导。在体系方面，产品标准、专业平台、行业及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合成钻石在认知度与认知渠道方面尚未形成广泛共识，部分珠宝业者仍未留意，部分消费者对合成钻石尚无明确认识。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超硬材料为主业，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产品发展和产业应用为主题，秉承产业为本、资本为器的经营理念，实施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驱模式，利用供应链金融、公司债券、产业基金等资本工具，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健全超硬材料产业布局，打造公司新材料产业平台，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四）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坚持“信誉、效率、质量、执行”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以大单晶市场应用为主线，实现公司扩产增效

公司将以再融资为契机，大力推进大单晶项目的建设进度，从顶层设计维度提高主营产品质量和体量；与此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钻石珠宝开放平台”经营模式，以自创、战略合作及并购等途径，通过引进设计团队、品牌等方式，加速公司产品在消费市场领域的全面布局，实现公司扩产增效。

2、以创新驱动为动力，重塑产品质量

公司将坚持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积极把握新材料发展的良好机遇，加速产品研发应用。2017 年公司将降低物质资源投资，通过创新驱动或驱动优化要素配置比例，提升要素驱动的效率，提高效益增长的效率和质量。重点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兴工业领域和消费市场的应用深度和广度，重塑华晶产品品质。在工业领域，公司将优先推进金刚石声光电热的研究和储备，加快金刚石在新能源领域如超导薄膜、电容等领域的产业化步伐。

3、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企业的发展核心在人。2017 年，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落实

人才发展战略。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基础性人才、中级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考评、激励等工作。在激励方面，公司将通过基本薪资+绩效薪酬+项目奖金+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在华晶形成“效益第一、人才优先”的文化理念，走出一条人才引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实现公司人才总量和经营效益的双提升。

4、以绩效考核为引擎，带动公司管理效益提升

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坚持管理创新，构建与企业发展相配套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高效化的管控体系，优化机构设置、梳理管理运营流程、细化岗位分工、明晰岗位职责，强化事业部考核和独立运作机制，实施人才竞聘策略，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促进内部制度建设和内部业务模块整合，有效积聚新的组织资源，提升新架构下的管控水平，提升公司管理的执行力。

5、构建产业链配套金融，打造产业生态

公司将坚持产业整合、产融结合，协同联动，围绕超硬材料主业，统筹协调推进产品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业务布局。一方面加大对各事业部、旗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源整合、业务协同、风险把控，剔除缺乏竞争力的产品，加快形成企业发展的内生合力与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等工作的协同联动，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健全超硬材料产业链，在夯实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加大行业整合和竞争力的提升，以产业整合、并购基金等方式，引进新品牌、新技术、新产品、新人才，打通产业链，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发展。

6、以华晶文化为纽带，推进党建和工会工作

公司将以企业文化为纽带，全面健全党建和工会工作，增进企业文化融合。通过加强企业党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充分发挥旗帜的引领作用，增强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

2017年，公司将全面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开拓创新，勤勉尽责，加速实现产业链产品在“工业+消费”领域的全面布局，将华晶打造为“技术创新平台、人才集聚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超硬材料及其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机械、石油、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和饰品、工艺品等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等大战略的实施，为超硬材料与高精高效工具创造了重要战略机遇，随着钻石消费文化的兴起，大众佩戴潮流为消费钻石带来了商机。受工业及消费领域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资产投资规模等影响，若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景气度下降或不能达到预期，或将制约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开源节流等多项举措，减少宏观经济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和产学研用平台，深耕产品在工业和消费的应用，加大科研力度，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降至最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总投资42.88亿元，建设期四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政策及市场变化，项目工程进度、服务配套设施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快项目建设，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成果的应用力度，密切关注市场，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合成钻石的商业机遇，加大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创新，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是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获得跨越式发展，实现持续成长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营环境的急剧复杂变化，在未来的企业经营中，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

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学研用和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为保持公司行业地位和科研实力，首先，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整合优势资源，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加大技术和项目储备；其次，公司坚持人才战略，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健全激励机制和技术创新体系，激发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合作，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再者，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完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专利及品牌保护等措施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成果，降低技术风险。

4、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运营体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企业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业务协同、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此，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整合公司及子公司优势资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创新管理理念，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增强文化认同及员工凝聚力，提升各层级管理团队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能力，部分子公司对优质客户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尽管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坏账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审慎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销售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应收账款管理和监控；另

一方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将应收账款纳入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回款力度，提高资金运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超硬材料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整体实力大幅提升，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国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随着中国制造2025、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受行业规模以及行业发展速度的限制，超硬材料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逐渐增大，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此，公司密切关注新材料政策、规划和超硬材料行业格局的变化，根据市场需求，依托创新驱动，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增加技术储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技术产品，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将深度挖掘和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1 月 6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3 月 8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3 月 9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5 月 9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5 月 12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5 月 19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6 月 7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6 月 29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7 月 22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7 月 27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8 月 22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9 月 27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9 月 28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豫金刚石：2016 年 11 月 4 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后，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8,12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84,285.21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5,476,595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8,082,148.93
可分配利润 (元)	618,466,571.0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562,649.91 元。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运作状况, 考虑到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5,476,5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18,082,148.93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p> <p>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5月12日,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08,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7,296,000.00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8,12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84,285.21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上述年度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扩大再生产及筹建新项目等，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082,148.93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8,082,148.93	137,562,649.91	13.14%	0.00	0.00%
2015年	12,884,285.21	100,210,116.62	12.86%	0.00	0.00%
2014年	7,296,000.00	61,324,735.36	11.9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年7月1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晋中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年7月1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监事会主席张召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	2009年7月1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09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p>	2009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 70,120,274 股新股。</p>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本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p>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除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闵守生的儿子闵亮曾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卖出豫金刚石股票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闵守生及其子闵亮均系在豫金刚石股票停牌之后获悉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在之后通过公开途径得知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闵守生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方案的筹划和决策，其子闵亮上述买卖豫金刚石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的内幕信息。</p> <p>4、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p>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部分董事：	其他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	2016 年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郭留希先生； 胡滨先生； 王莉婷女士； 张凌先生		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长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 郭留希先生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凌先生 王莉婷女士 胡滨先生 张凯先生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 1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016年 1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2016年 1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德立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强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波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德华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朱登营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p>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p>			
	闵亮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是在豫金刚石股票停牌之后获悉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在之后通过公开途径得知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本人的父亲闵守生从未向本人透露过关于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的任何信息。</p> <p>2、本人在买卖豫金刚石的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有关的信息。本人上述买卖豫金刚石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上述买卖豫金刚石股票行为发生时，</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并未掌握有关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的内幕信息。</p> <p>3、本人目前持有豫金刚石股票 7,000 股。本人承诺：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闵守生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及本人之子闵亮均系在豫金刚石股票停牌之后获悉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在之后通过公开途径得知豫金刚石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方案的筹划和决策，也从未向本人之子闵亮透露过关于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的任何信息。</p> <p>2、本人之子闵亮在买卖豫金刚石的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有关的信息。本人之子闵亮上述买卖豫金刚石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之子闵亮上述买卖豫金刚石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豫金刚石重组、非公开的内幕信息。</p> <p>3、本人目前未持有豫金刚石股票。本人承诺：直至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成功实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本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p>	2016 年 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召先生； 张凯先生； 臧传义先生		<p>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3 月 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留希先生;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凌先生;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 	2016 年 3 月 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莉婷女士； 胡滨先生； 张凯先生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天空鸿鼎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天证远洋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郭留希先生； 郑州冬青企业 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朱登营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股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012年9月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7月9日	严格履行
	赵清国先生； 刘永奇先生； 杨晋中先生； 李国选先生； 张超伟先生； 张凯先生； 张召先生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清国、刘永奇、李国选、杨晋中、张超伟、张凯、张召）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并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9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实施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240,363.2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240,363.27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200,123.8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99,946.1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000,069.92 元。

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规模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户，没有减少，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华晶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1、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此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2016年度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鉴于首次审

计工作量大，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能满足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为满足201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此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 (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在交易发生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同属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购买资产	公司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部分房产及配套车位等设施。	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公司经了解第三方报价，根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以同区位同类房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该资产以一定的优惠价格作为最终成交价格。			8,484.89	转账、承兑汇票		2016年8月16日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和培训条件，提升运营效率，树立和宣传公司品牌形象,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84,848,906.2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35%，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8.70元/股发行527,356,321股，募集资金总额4,587,999,992.7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认购114,942,529股新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伙设立的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认购33,103,448股新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11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通过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20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08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

2016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5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10,000	2016年4月11日	1,109.92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6月17日	2,240.6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6月29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9月18日	8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1月21日	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1月28日	59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2月8日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2月15日	1,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10,000	2016年3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1月15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4,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230.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230.5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230.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4,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2+B2+C2)			13,230.5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否	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8日	合同约定			141.78	70.92	产品未到期，暂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合同约定			453.75	187.06	产品未到期，暂未收回
合计			90,000	--	--	--			595.53	257.98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超硬材料行业企业，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公司秉承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等，建立了履行经济、环境、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具体情况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整个经营管理过程，强化对公司组织、资产、投资、管理、人员、经营风险和公司业绩监督和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诚信经营，维护供应商和客户利益

作为制造业企业，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供应商的重要性，致力于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和谐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靠管理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推行精益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定额管理与全面质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提高产品的美誉度和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

重视与供应商的共赢关系，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推行公开招标和审计审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利益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员工的辛勤努力和付出，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重视人才培养、培养，注重员工素质提升，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2015年9月公司启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作出调整。

（4）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

（6）2016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

（7）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8）2016年10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9）2016年11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上市。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事项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品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镶嵌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等相关产品的加工、批发、购销及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

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胡滨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4、关于公司取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事项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证书编号：9412016Y0925、9412016Y0926）。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和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纳米钻石烯的研发与应用”和“纳米碳晶素的研发与应用”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5、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事项

2016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收储土地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西，收购面积：宗地一 19,177.80平方米（合 28.767 亩）、宗地二 48,410.17平方米（合 72.615 亩）。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系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6、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9月27日，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78)。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6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41000157和GR201641000477，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70,258	10.67%	527,356,321			150,975	527,507,296	599,877,554	49.76%
其他内资持股	72,370,258	10.67%	527,356,321			150,975	527,507,296	599,877,554	49.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942,528				354,942,528	354,942,528	29.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70,258	10.67%	172,413,793			150,975	172,564,768	244,935,026	2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750,016	89.33%				-150,975	-150,975	605,599,041	50.24%
人民币普通股	605,750,016	89.33%				-150,975	-150,975	605,599,041	50.24%
三、股份总数	678,120,274	100.00%	527,356,321				527,356,321	1,205,476,59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27,356,321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120,274股增加至1,205,476,5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号）核准。

2016年9月9日和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留希	70,120,274	0.00	114,942,529	185,062,803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150,975	150,975	高管锁定股	--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885,057	229,885,057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4,023	91,954,023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朱登营			57,471,264	57,471,264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3,103,448	33,103,448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9年11月7日
张召	2,249,984			2,249,984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72,370,258	0	527,507,296	599,877,55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 终止日期
股票类						
豫金刚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8.70	527,356,321	2016 年 11 月 7 日	527,356,32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同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246,600,000			246,600,000	质押	229,400,000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7%	229,885,057	229,885,057	229,885,057		质押	229,885,057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5.37%	185,264,103	115,093,504	185,213,778	50,325	质押	185,062,529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91,954,023	91,954,023	91,954,023		质押	91,954,023
朱登营	境内自然人	4.77%	57,471,264	57,471,264	57,471,264		质押	57,471,264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 中心 (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3,403,648	33,103,448	33,103,448	300,200	质押	33,103,44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04%	24,629,188	24,629,188		24,629,188		
杨本斌	境内自然人	1.49%	17,932,517	-17,483		17,932,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2,994,677	12,994,677		12,994,6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7%	11,692,400	11,692,400		11,692,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系一致行动人；</p> <p>2、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4,629,188	人民币普通股	24,629,188
杨本斌	17,93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32,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4,677	人民币普通股	12,994,6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6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深	8,139,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39,85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965,896	人民币普通股	5,965,8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3
何海林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0 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杨本斌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312,5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32,5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01 年 11 月 16 日	91410100732485322F	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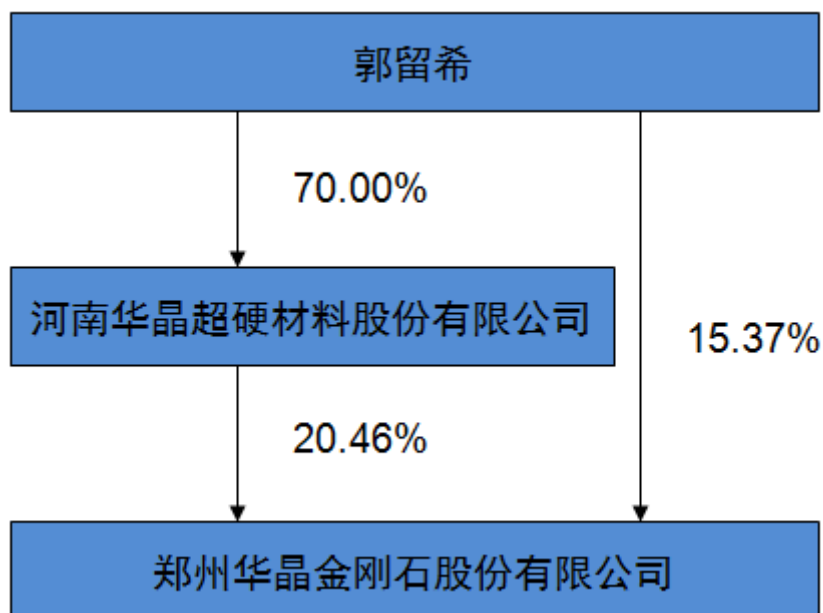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留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留希先生自 2004 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刚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00 万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08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留希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4年12月20日		70,120,274	115,143,829			185,264,103
赵清国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08年6月26日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6月23日						
杨晋中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11年6月16日						
李国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1年6月16日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6月23日						
张 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6月23日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5年5月12日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年5月12日						
张 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1	2011年6月16日		2,999,980				2,999,980
刘广利	监事	现任	男	48	2008年6月26日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素芬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5年4月17日						
张凯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2年3月23日						
胡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 5月12日					
合计	--	--	--	--	--	--	73,120,254	115,143,829			188,264,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滨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5月12日	个人工作原因
尹效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5月12日	被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郭留希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主持和参与申请的123项专利已获授权。其参与研制开发的4个项目获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6个项目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二等奖1项；其参与的项目“触媒法合成高品级金刚石关键设备与成套工艺技术开发”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郭留希先生先后被评为并授予“郑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超硬材料协会理事”、“河南省高新技术专家联合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副会长”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清国先生，副董事长。男，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经济咨询师、国家一级画家，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曾先后任武汉军区119团教导队长、洛阳金属公司总经理、洛阳物产集团总裁、中山天山食品集团顾问及公司总经理。2001年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起任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主要从事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申请的65项专利已获授权。其参与研制开发的3个项目获国家火炬项目证书，6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科技成果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5项，二等奖1项；其参与的项目《金刚石工具钎焊技术及应用》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赵清国先生曾先后被评为郑州市科技自主创新先进个人，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工作者，2013年获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2014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永奇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参与研制开发1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获得科技成果证书；2011年8月起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起担任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杨晋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国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张超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都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张凌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亚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婷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郑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主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效华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经济学学士，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12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召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生产技术员、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销售副总助理、市场总监；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

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广利先生，监事，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并担任工艺组组长，参与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素芬女士，监事，1983年生，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本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0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奇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晋中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国选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超伟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2年出生，硕士学位。2009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 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郭留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1月16日		否
杨晋中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2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凌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是
	亚洲法研究中心	主任			否
	中国犯罪学学会	常务副会长			否
	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中国法学会	理事			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6月27日		是
王莉婷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8年 8月1日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 4月1日	2016年 10月20日	是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否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	理事			否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 6月24日		是
尹效华	郑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3年 9月2日		是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8月20日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 6月12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盈利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报酬
郭留希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37.52	否
赵清国	副董事长	男	63	现任	37.55	否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7.72	否
杨晋中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现任	27.55	否
李国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7.64	否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27.11	否
张 凌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00	是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00	是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4	任免	3.13	是
张 召	监事会主席	男	31	现任	28.78	否
刘广利	监事	男	48	现任	15.20	否
李素芬	监事	女	34	现任	14.96	否
张 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27.41	否
胡 滨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0.00	是
合计	--	--	--	--	294.5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5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166
合计	1,1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9
大学学历	165
大专学历	239
大专以下学历	773
合计	1,19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人事管理等规定，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将员工个人业绩与团队业绩相结合，

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融合，制定了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尺度，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不同部门和事业单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员工工作潜能，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公司的人才战略，实现人才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度，公司继续健全培训体系，针对性地制定了“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公司还适时地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各类培训项目，积极营造学习氛围，提高员工身体与心理素质，激发员工潜能，促进员工全面发展，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制定和修订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诚信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盈利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协调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能够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要经营信息，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帮助公司规范经营，提高运作效率、改善经营管理，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

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88%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38%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50%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64%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详情请查阅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 凌	11	2	9	0	0	否
王莉婷	11	2	9	0	0	否
尹效华	8	1	7	0	0	否
胡 滨	3	0	2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日常经营决策、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变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作用，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分析，积极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6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主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绩效考核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根据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和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组织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同时，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再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营层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后，

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I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III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IV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p>	<p>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p> <p>II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III 企业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p> <p>IV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V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II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它缺陷。</p>	<p>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p> <p>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II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IV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p> <p>I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II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III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IV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V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VI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VII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p>定量标准</p>	<p>I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小于营业收入 2%（含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 2%（含 2%），为一般缺陷；</p> <p>II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入 2%，小于营业收入 5%（含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 2%，小于资产总额 5%（含 5%），为重要缺陷；</p> <p>III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p>	<p>I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为一般缺陷；</p> <p>II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1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p> <p>III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为重大缺陷。</p>

	入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 5%，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7）007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超文、麻国华

审计报告正文

亚会 A 审字（2017）0071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豫金刚石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豫金刚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金刚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超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麻国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717,561.29	505,186,2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96,335.83	96,788,583.15
应收账款	422,111,340.95	306,097,241.71
预付款项	94,785,712.16	40,992,8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378,61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77,365.05	30,470,48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531,474.10	255,447,236.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956,484.59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38,554,892.05	1,244,982,68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24,354.18	
长期股权投资	64,224,455.54	64,915,33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1,422,058.30	1,428,977,306.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8,465,321.85	497,675,607.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704,092.04	73,945,29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8,926.70	3,785,2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4,911.00	9,883,5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495,468.89	50,916,6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847,588.50	2,132,027,006.25
资产总计	8,815,402,480.55	3,377,009,68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305,710.00	787,000,43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01,500.00	295,515,720.00
应付账款	72,523,462.02	75,048,566.91
预收款项	60,503,778.52	17,379,14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964.93	22,631,292.86
应交税费	10,173,451.86	14,434,676.49
应付利息	1,891,652.44	1,383,257.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265,264.11	35,943,685.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51,446.26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562,230.14	1,307,486,77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3,263,28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85,024.84	23,419,1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48,313.88	25,119,194.36
负债合计	2,096,110,544.02	1,332,605,96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33,540,070.16	700,580,81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4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80,940.14	65,064,07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466,571.02	505,705,0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4,451,930.40	1,949,470,236.45
少数股东权益	84,840,006.13	94,933,4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9,291,936.53	2,044,403,7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5,402,480.55	3,377,009,689.12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780,602.73	323,204,25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21,215.83	78,227,644.15
应收账款	176,458,951.96	189,284,320.76
预付款项	72,169,458.90	22,075,998.99
应收利息	4,378,618.08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171,432.71	29,015,502.84
存货	236,201,431.42	141,961,43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1,281,711.63	783,769,15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000.00	1,92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24,354.18	
长期股权投资	805,592,386.06	778,453,49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7,174,081.68	1,074,439,465.16
在建工程	527,431,808.05	322,724,63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143,129.66	22,775,79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215.27	1,708,12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67,205.93	46,97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607,180.83	2,249,007,618.03
资产总计	8,436,888,892.46	3,032,776,7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00,000.00	6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1,500.00	218,013,110.00
应付账款	43,211,635.11	52,067,108.10
预收款项	58,245,196.96	3,885,764.33
应付职工薪酬	8,844,064.03	15,987,724.94
应交税费	6,898,854.03	12,650,287.46
应付利息	1,427,647.70	965,30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66,449.80	36,057,44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51,446.26	58,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646,793.89	1,084,776,743.6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3,263,28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33,333.21	13,93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096,622.25	15,633,333.25
负债合计	1,830,743,416.14	1,100,410,07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678,120,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722,939,99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80,940.14	65,064,077.39
未分配利润	560,609,834.05	466,242,3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6,145,476.32	1,932,366,7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6,888,892.46	3,032,776,777.03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4,423,168.00	763,212,111.07
其中：营业收入	964,423,168.00	763,212,11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5,924,748.64	633,533,538.20
其中：营业成本	641,572,295.80	493,267,582.50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54,608.16	3,915,661.43
销售费用	19,560,631.40	23,371,020.42
管理费用	70,069,264.05	72,883,673.11
财务费用	52,896,481.51	37,884,661.46
资产减值损失	15,471,467.72	2,210,93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361.04	-1,234,66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879.04	-1,234,665.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20,780.40	128,443,907.45
加：营业外收入	4,944,036.75	2,598,83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676.85	
减：营业外支出	542,596.48	28,62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8,93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22,220.67	131,014,123.31
减：所得税费用	25,931,908.54	21,328,54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90,312.13	109,685,58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62,649.91	100,210,116.62
少数股东损益	1,727,662.22	9,475,46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5.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5.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5.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45.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278,066.21	109,685,58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50,403.99	100,210,11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7,662.22	9,475,46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96	0.15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96	0.155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1,012,696.24	389,995,463.98
减：营业成本	330,967,076.23	223,346,010.76
税金及附加	5,162,900.70	3,746,946.98
销售费用	6,136,070.87	10,830,777.54
管理费用	38,202,295.27	37,675,495.95
财务费用	51,711,764.10	34,185,978.48
资产减值损失	2,253,941.58	-5,804,64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131.85	-824,04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108.23	-824,04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30,779.34	85,190,856.21
加：营业外收入	1,833,176.47	1,271,98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528,749.79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7,55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35,206.02	86,452,842.38
减：所得税费用	21,266,578.55	13,919,36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68,627.47	72,533,47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68,627.47	72,533,474.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56	0.1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56	0.112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876,847.43	563,158,34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925.74	1,442,67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0,881.26	44,938,1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20,654.43	609,539,12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281,766.50	269,456,26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20,177.29	90,536,6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64,390.88	52,131,37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293.70	40,787,1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55,628.37	452,911,4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5,026.06	156,627,692.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1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53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49.50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503,253.00	480,315,2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03,253.00	480,315,2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08,203.50	-411,465,21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1,999,992.70	399,299,99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865,747.00	1,114,449,28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565,739.70	1,513,749,28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758,916.00	1,158,00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71,702.14	69,896,62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36,441.92	1,980,8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967,060.06	1,229,878,2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598,679.64	283,871,0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32.96	-81,87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7,387,969.24	28,951,61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548,924.42	307,610,16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157.83	32,359,3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318,082.25	339,969,48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963,030.48	87,503,12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62,340.09	55,860,7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91,315.52	40,691,0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0,749.12	14,378,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07,435.21	198,433,3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647.04	141,536,11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1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53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49.50	68,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886,607.45	318,094,75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	285,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486,607.45	603,204,7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21,557.95	-534,354,75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0,999,992.70	399,299,994.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1,000,000.00	8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699,992.70	1,246,299,99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150,000.00	85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36,292.03	56,837,35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36,441.92	1,980,8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22,733.95	915,718,18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677,258.75	330,581,80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2,566,347.84	-62,236,83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04,254.89	205,441,09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770,602.73	143,204,254.89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	-	-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	-	-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7,356,321.00				4,032,959,254.17		-12,245.92		11,916,862.75		112,761,501.95	-10,093,479.00	4,674,888,21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5.92				137,562,649.91	1,727,662.22	139,278,06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9,000,000.00	4,548,494,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9,000,000.00	4,548,494,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16,862.75		-24,801,147.96		-12,884,285.21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6,862.75		-11,916,86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178,858.78							7,178,858.7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33,540,070.16		-12,245.92		76,980,940.14		618,466,571.02	84,840,006.13	6,719,291,936.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0				373,381,930.46				57,810,729.99		420,044,299.85	85,458,021.03	1,544,694,98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0				373,381,930.46				57,810,729.99		420,044,299.85	85,458,021.03	1,544,694,98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20,274.00				327,198,885.53				7,253,347.40		85,660,769.22	9,475,464.10	499,708,74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10,116.62	9,475,464.10	109,685,58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53,347.40		-14,549,347.40		-7,2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53,347.40		-7,253,34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6,000.00		-7,296,000.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00,580,815.99				65,064,077.39		505,705,069.07	94,933,485.13	2,044,403,721.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11,916,862.75	94,367,479.51	4,673,778,77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68,627.47	119,168,62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	-	4,567,494,433.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356,321.00				4,040,138,112.95						4,567,494,433.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16,862.75	-24,801,147.96	-12,884,28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6,862.75	-11,916,862.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4,285.21	-12,884,285.2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76,980,940.14	560,609,834.05	6,606,145,476.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00				395,741,108.65			57,810,729.99	408,258,227.90	1,469,810,06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00				395,741,108.65			57,810,729.99	408,258,227.90	1,469,810,06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20,274.00				327,198,885.53			7,253,347.40	57,984,126.64	462,556,633.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533,474.04	72,533,47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120,274.00				327,198,885.53					397,319,159.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53,347.40	-14,549,347.40	-7,2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53,347.40	-7,253,347.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6,000.00	-7,29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120,274.00				722,939,994.18			65,064,077.39	466,242,354.54	1,932,366,700.11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认购暨折合成变更后本公司发起人股份，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王驾宇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14,00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00,000.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52,00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 0604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4,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0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608,000,000.00 份（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0,120,274 股；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股份总数 678,120,274.00 份（每股面值 1 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356,321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356,32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527,356,321 股，募集资金 4,587,999,992.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元，其中股本 527,356,321.00 元，资本公积 4,040,138,112.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没有减少，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华晶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28、收入”、“五、16、固定资产”。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外）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0.00%、3.00%	19.40%-6.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

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期实际使用金额据实列支。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决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240,363.2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240,363.27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200,123.8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99,946.1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000,069.92 元。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税增值）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5%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5%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5%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25%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25%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37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108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6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41000477，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16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641000157，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7,258.71	218,872.41
银行存款	3,747,807,671.78	240,498,088.84
其他货币资金	128,612,630.80	264,469,287.00
合计	3,876,717,561.29	505,186,248.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3,100.7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800,000.00	247,502,610.00
信用证保证金	6,802,630.80	16,966,677.00
定期存款	63,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保证金	10,000.00	
合 计	128,612,630.80	264,469,287.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637,369.62	96,788,583.15
商业承兑票据	25,158,966.21	
合计	75,796,335.83	96,788,583.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4,997,022.10	
合计	634,997,022.1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003,618.31	100.00%	40,892,277.36	8.83%	422,111,340.95	328,251,254.00	100.00%	22,154,012.29	6.75%	306,097,241.71
合计	463,003,618.31	100.00%	40,892,277.36	8.83%	422,111,340.95	328,251,254.00	100.00%	22,154,012.29	6.75%	306,097,24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770,777.75	16,688,538.89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12,607,257.66	16,891,088.65	15.00%
2 至 3 年	10,099,541.22	3,029,862.36	30.00%
3 至 4 年	3,142,065.91	1,571,032.95	50.00%
4 至 5 年	3,361,106.31	2,688,885.05	80.00%
5 年以上	22,869.46	22,869.46	100.00%
合计	463,003,618.31	40,892,277.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752,525.07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6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39,784,258.12	8.59%	2,648,152.66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895,093.74	3.22%	744,754.69
SUCCESS SHINE LIMITED	14,122,052.07	3.05%	1,361,661.09
SHOH KOH TRADING CO.,LTD	13,638,752.02	2.95%	1,096,897.31
Profit Source Intermachine Co.,Ltd	13,015,202.52	2.81%	1,296,017.36
合计	95,455,358.47	20.62%	7,147,483.1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747,198.15	87.30%	37,373,684.02	91.17%
1 至 2 年	11,603,813.70	12.24%	3,353,732.61	8.18%
2 至 3 年	263,941.06	0.28%	144,800.00	0.35%
3 年以上	170,759.25	0.18%	120,669.25	0.30%
合计	94,785,712.16	--	40,992,885.8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45,485.00	24.63%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15,544,171.61	16.40%
故城县华宝合金有限公司	12,015,926.16	12.68%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983,671.66	10.53%
元亨机械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6,543,381.66	6.90%
合计	67,432,636.09	71.14%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798,895.85	
理财产品利息	2,579,722.23	
合计	4,378,618.08	

8、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7,944.35	100.00%	810,579.30	6.71%	11,277,365.05	35,888,943.65	100.00%	5,418,456.22	15.10%	30,470,487.43
合计	12,087,944.35	100.00%	810,579.30	6.71%	11,277,365.05	35,888,943.65	100.00%	5,418,456.22	15.10%	30,470,48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89,961.15	529,498.06	5.00%

1 至 2 年	1,218,555.47	182,783.34	15.00%
2 至 3 年	208,063.60	62,419.08	30.00%
3 至 4 年	70,708.33	35,354.18	50.00%
4 至 5 年	655.80	524.64	80.00%
合计	12,087,944.35	810,579.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07,876.9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5,138,000.00	27,827,000.00
定期存单利息		869,444.45
员工借款	2,373,126.19	973,014.70
退税款	1,119,642.91	1,135,783.16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304,221.69	192,725.50
单位往来	333,200.00	2,600,000.00
其他	2,819,753.56	2,290,975.84
合计	12,087,944.35	35,888,943.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往来	5,000,000.00	1 年以内	41.36%	250,000.00
郭春亚	员工借款	1,305,000.00	1 年以内	10.80%	65,250.00
郑州品信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448,310.00	1 年以内/1-2 年	3.71%	53,865.50
WillibaldSpeth-Tecpro	其他	314,872.30	1 年以内	2.60%	15,743.62
郑州晶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288,039.00	1-2 年	2.38%	43,205.85
合计	--	7,356,221.30	--	60.85%	428,064.97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84,939.36	11,174,066.35	32,310,873.01	59,310,076.97	10,525,573.74	48,784,503.23
在产品	83,609,832.99		83,609,832.99	60,994,056.35		60,994,056.35
库存商品	215,710,243.93	1,317,539.20	214,392,704.73	136,484,505.46	639,212.24	135,845,293.22

周转材料	13,218,063.37		13,218,063.37	9,823,383.65		9,823,383.65
合计	356,023,079.65	12,491,605.55	343,531,474.10	266,612,022.43	11,164,785.98	255,447,236.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5,573.74	648,492.61				11,174,066.35
库存商品	639,212.24	678,326.96				1,317,539.20
合计	11,164,785.98	1,326,819.57				12,491,605.55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07,000,000.00	1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2,200,123.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6,360.79	
合计	909,956,484.59	10,000,000.00

注：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为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签订的20,000.00万元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签订的70,0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的700.00万元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合计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1,928,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1,928,000.00			1,928,000.00					10.00%
合计	1,928,000.00			1,928,000.00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224,354.18		31,224,354.18				5.24%-6.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785,645.82		-7,785,645.82				
合计	31,224,354.18		31,224,354.18				--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款系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风险保证金 10,300,000.00 元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28,710,000.00 元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款净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4,915,334.58			-690,879.04							64,224,455.54	
小计	64,915,334.58			-690,879.04							64,224,455.54	
合计	64,915,334.58			-690,879.04							64,224,455.54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325,569.96	1,655,526,361.19	21,697,442.27	11,293,628.59	1,870,843,00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6,704,291.18	155,962,721.71	1,415,162.91	3,772,443.35	187,854,619.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购置	23,704,291.18	18,279,577.45	1,415,162.91	3,772,443.35	47,171,47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000,000.00	137,683,144.26			140,683,144.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569,132.86	532,613.32	848,879.00	13,950,625.18
(1) 处置或报废		12,569,132.86	532,613.32	848,879.00	13,950,625.18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9,029,861.14	1,798,919,950.04	22,579,991.86	14,217,192.94	2,044,746,99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127,302.49	379,577,543.16	12,372,284.92	7,565,741.27	439,642,871.84
2.本期增加金额	9,429,469.16	130,632,786.28	2,811,832.23	1,242,872.59	144,116,960.26
(1) 计提	9,429,469.16	130,632,786.28	2,811,832.23	1,242,872.59	144,116,960.26
3.本期减少金额		11,602,941.39	498,357.13	556,419.88	12,657,718.40
(1) 处置或报废		11,602,941.39	498,357.13	556,419.88	12,657,718.40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556,771.65	498,607,388.05	14,685,760.02	8,252,193.98	571,102,11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22,823.98			2,222,82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22,823.98			2,222,823.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473,089.49	1,298,089,738.01	7,894,231.84	5,964,998.96	1,471,422,058.30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98,267.47	1,273,725,994.05	9,325,157.35	3,727,887.32	1,428,977,306.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焦作华晶房屋及建筑物	7,680,000.0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焦作华晶一号车间	3,000,000.0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华晶精密厂房	23,251,743.50	正在办理中
华晶精密办公楼	21,560,312.86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五号厂房	17,244,454.15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六号厂房	16,904,561.47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C5-1)	10,469,702.90	正在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C5-2)	10,469,702.90	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159,720,059.99		159,720,059.99	51,369,037.07		51,369,037.07
大单晶扩产项目	367,711,748.06		367,711,748.06	267,047,907.86		267,047,907.86
室外高压供电工程	41,129.49		41,129.49	41,129.49		41,129.49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509,897.21
光伏产业专用微米钻石线项目	145,371,475.16		145,371,475.16	149,557,969.63		149,557,969.63
焦作华晶车间	7,905,729.68		7,905,729.68	10,169,164.42		10,169,164.42
大单晶合成设备	17,205,282.26		17,205,282.26	18,980,501.69		18,980,501.69
合计	698,465,321.85		698,465,321.85	497,675,607.37		497,675,607.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产 业园区	226,800,000.00	51,369,037.07	109,451,022.92	1,100,000.00		159,720,059.99	70.91%	70.91%	84,377.68	67,999.37	5.09%	金融机构 贷款+自 有资金
大单晶扩 产 项目	1,269,000,000.00	267,047,907.86	100,663,840.20	-	-	367,711,748.06	28.98%	28.98%	45,151,748.06	40,210,748.32	4.25%	金融机构 贷款+自 有资金
光伏产业 专用微米 钻石线项 目	502,000,000.00	149,557,969.63	113,714,217.26	117,900,711.73	-	145,371,475.16	52.44%	52.44%	7,224,143.34			募集资金 +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1,997,800,000.00	467,974,914.56	323,829,080.38	119,000,711.73		672,803,283.21			52,460,269.08	40,278,747.69	--	--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66,236.18	2,282,263.50	17,643,500.00	93,100.00	80,785,099.68
2.本期增加金额	59,391,002.42	385,014.18			59,776,016.60
(1) 购置	59,391,002.42				59,391,002.42
(2) 内部研发		385,014.18			385,014.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157,238.60	2,667,277.68	17,643,500.00	93,100.00	140,561,116.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12,030.77	975,484.52		52,290.12	6,839,805.41
2.本期增加金额	2,767,829.37	240,079.50		9,309.96	3,017,218.83
(1) 计提	2,767,829.37	240,079.50		9,309.96	3,017,21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79,860.14	1,215,564.02		61,600.08	9,857,02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577,378.46	1,451,713.66	17,643,500.00	31,499.92	130,704,092.04
2.期初账面价值	54,954,205.41	1,306,778.98	17,643,500.00	40,809.88	73,945,294.27

注 1、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0%。

注 2、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本公司拥有批量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的专有技术，本公司无法预见该专有技术能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注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2008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2008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85,237.42	15,384.62	2,711,695.34		1,088,926.70
合计	3,785,237.42	15,384.62	2,711,695.34		1,088,926.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30,362.90	9,153,748.46	37,943,407.14	6,526,514.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37,680.95	762,093.41	4,673,923.96	710,885.24
可抵扣亏损	9,516,276.53	2,379,069.13	10,584,512.63	2,646,128.16
合计	70,684,320.38	12,294,911.00	53,201,843.73	9,883,527.6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4,911.00		9,883,527.63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56,700.45	1,499,934.6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730.82	754,167.83
合计	2,978,431.27	2,254,102.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3,895,325.29		
2020	3,451,176.18	1,952,791.49	
2019	3,140,595.02	2,476,695.49	
2018	1,535,772.51	1,535,772.51	
2017	34,478.91	34,478.91	
合计	12,057,347.911	5,999,738.4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88,000.00	46,450,000.00
预付购房款	61,834,465.86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537,773,056.91	4,466,698.79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99,946.12	
合计	665,495,468.89	50,916,698.79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406,510.00	
保证借款	539,899,200.00	637,000,432.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669,305,710.00	787,000,432.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01,500.00	28,013,110.00
银行承兑汇票	58,800,000.00	267,502,610.00
合计	61,901,500.00	295,515,72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621,134.08	56,146,675.69
1-2 年	15,438,692.03	13,493,719.13
2-3 年	1,924,695.07	2,471,211.96
3 年以上	4,538,940.84	2,936,960.13
合计	72,523,462.02	75,048,566.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博泰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1,183,271.89	尚未结算
合计	1,183,271.89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959,565.61	15,663,590.20
1-2 年	2,727,839.95	1,646,443.67
2-3 年	747,065.50	21,661.00
3 年以上	69,307.46	47,446.93
合计	60,503,778.52	17,379,141.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ONE BRIDGE HK LIMITED ADD.UNIT 1	1,034,306.70	尚未结算
合计	1,034,306.70	--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14,035.10	80,070,411.72	88,291,165.25	14,093,28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257.76	4,346,799.47	4,611,373.87	52,683.36
合计	22,631,292.86	84,417,211.19	92,902,539.12	14,145,964.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4,609.88	74,039,365.66	82,346,927.32	6,707,048.22
2、职工福利费		1,570,143.34	1,570,143.34	
3、社会保险费	251,606.14	2,135,834.60	2,200,604.76	186,83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92.51	1,664,152.47	1,703,900.39	17,444.59
工伤保险费	187,484.92	276,282.31	295,828.53	167,938.70
生育保险费	6,928.71	195,399.82	200,875.84	1,452.69
4、住房公积金	79,012.00	1,109,125.00	1,069,528.43	118,608.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8,807.08	1,215,943.12	1,103,961.40	7,080,788.80
合计	22,314,035.10	80,070,411.72	88,291,165.25	14,093,281.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12.41	4,080,560.28	4,343,332.52	48,640.17
2、失业保险费	5,845.35	266,239.19	268,041.35	4,043.19
合计	317,257.76	4,346,799.47	4,611,373.87	52,683.36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7,583.75	5,695,559.39
消费税	12,055.00	
企业所得税	5,541,214.76	6,890,325.01
个人所得税	260,008.61	234,18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43.28	493,698.24
土地使用税	554,147.39	361,470.61
房产税	484,607.86	406,799.74
教育费附加	57,365.01	211,58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21.48	141,056.63
契税	805,361.76	

河道管理费	42.96	
合计	10,173,451.86	14,434,676.4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5,641.71	110,404.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6,010.73	1,272,853.31
合计	1,891,652.44	1,383,257.44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451,731.85	32,327,835.55
房屋租赁费	456,000.00	21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67,720.32	379,000.92
其他	3,989,811.94	3,019,849.21
合计	57,265,264.11	35,943,685.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未到期
程晓燕	1,500,00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7,5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00,000.00	58,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7,151,446.26	
合计	228,851,446.26	58,15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00,000.00
保证借款	375,0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0	1,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豫2016直投（债权）字第009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偿还25,000,000.00元，期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0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75,000,000.00元。此笔借款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进行担保，并签订2016年郑工银直投（债权）保字第009号保证合同。

46、应付债券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23,263,289.04	
合计：	523,263,289.04	

其他说明：

注1：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20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

注2：201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08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

注3：2016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5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约36个月。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19,194.36		2,134,169.52	21,285,024.84	
合计	23,419,194.36		2,134,169.52	21,285,024.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54,000.00		222,000.00		1,33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844,810.99		794,519.52		4,050,291.47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27,050.12		17,649.96		409,400.16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3,933,333.25		1,100,000.04		12,833,333.21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品质大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19,194.36		2,134,169.52		21,285,024.84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 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 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

注2: 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 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201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

注3: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注4: 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 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

注5: 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号文件, 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800,000.00元。根据焦工信【2015】56号文件, 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1,86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8,120,274.00	527,356,321.00				527,356,321.00	1,205,476,595.00

其他说明:

注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总数为1,205,476,595.00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99,877,554.00股, 占股份总数的49.76%,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5,599,041.00股, 占股份总数的50.24%。

注2: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核准, 同意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7,356,321.0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527,356,321股, 募集资金4,587,999,992.7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505,558.7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7,494,433.95元, 其中股本527,356,321.00元, 资本公积4,040,138,11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1,925,015.99	4,040,138,112.95	7,178,858.78	4,714,884,270.16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700,580,815.99	4,040,138,112.95	7,178,858.78	4,733,540,070.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资本公积减少7,178,858.78元系购买子公司“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减少资本公积7,178,858.78元。

注2：本期资本公积增加4,040,138,112.95元原因详见附注“七、53、股本”。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5.92			-12,245.92		-12,245.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45.92			-12,245.92		-12,245.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45.92			-12,245.92		-12,245.92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64,077.39	11,916,862.75		76,980,940.14
合计	65,064,077.39	11,916,862.75		76,980,940.1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705,069.07	420,044,299.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705,069.07	420,044,29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62,649.91	100,210,11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16,862.75	7,253,347.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84,285.21	7,29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466,571.02	505,705,069.0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1,206,381.47	424,236,874.93	577,452,548.54	313,593,717.60
其他业务	223,216,786.53	217,335,420.87	185,759,562.53	179,673,864.90
合计	964,423,168.00	641,572,295.80	763,212,111.07	493,267,582.5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4,28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2,887.53	2,267,038.20
教育费附加	766,570.55	971,587.81
房产税	1,304,815.09	
土地使用税	1,488,335.22	
车船使用税	19,939.56	
印花税	427,273.40	
营业税	9,414.96	29,31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046.98	647,725.20
河道管理费	42.96	
合计	6,354,608.16	3,915,661.43

其他说明：

注：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10,379,286.87	12,972,854.18
运输邮寄费	2,014,698.93	1,706,436.67
广告宣传费	2,852,723.96	2,861,549.83
差旅费	946,730.52	1,506,754.13

业务招待费	603,652.10	1,684,100.57
燃油费	265,346.14	596,469.95
固定资产折旧	121,674.18	112,736.07
其他	2,376,518.70	1,930,119.02
合计	19,560,631.40	23,371,020.4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17,396,373.42	17,572,494.92
研发支出	31,439,396.27	30,416,364.32
固定资产折旧	5,566,526.82	4,323,921.02
无形资产摊销	3,017,218.83	1,501,880.83
装修费摊销	226,322.04	238,510.76
税金	1,460,329.86	3,921,727.66
修理费	1,041,791.51	1,525,272.21
业务招待费	2,040,756.27	2,681,431.30
燃油费	965,763.79	1,142,498.94
办公费	847,663.94	823,191.82
中介费/代理费	2,663,748.37	1,831,722.17
其他	3,403,372.93	6,904,657.16
合计	70,069,264.05	72,883,673.11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084,583.88	49,639,767.47
减：利息收入	13,831,510.28	8,143,292.08
汇兑损益	-7,934,375.96	-4,806,290.61
手续费及其他	577,783.87	1,194,476.68
合计	52,896,481.51	37,884,661.46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44,648.15	2,210,939.28
存货跌价损失	1,326,819.57	
合计	15,471,467.72	2,210,939.2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879.04	-1,234,665.42
其他	3,013,240.08	
合计	2,322,361.04	-1,234,665.42

注：投资收益其他中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9,676.85		129,67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9,676.85		129,676.85
政府补助	4,655,669.52	2,494,169.52	4,655,669.52
其他	158,690.38	104,667.59	158,690.38
合计	4,944,036.75	2,598,837.11	4,944,03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00,000.04	1,10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2,000.00	22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郑州市财政局、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4,519.52	794,519.52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649.96	17,64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900.00	10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知识产权资助和高校合作科技经费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半年商务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6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奖励	郑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补助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经费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40,3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郑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专户款	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0,3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科技经费	郑州高新区财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经开区研发费用梯次补贴资助款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655,669.52	2,494,169.52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345,199.64 元，增长 90.24 %，其中政府补助增加 2,161,500.00 元，增长 86.66%。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8,934.52		528,934.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8,934.52		528,934.52
对外捐赠		12,000.00	
其他	13,661.96	16,621.25	13,661.96
合计	542,596.48	28,621.25	542,596.4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43,291.91	21,496,80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1,383.37	-168,266.67
合计	25,931,908.54	21,328,54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222,220.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83,333.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6,18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357.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3,255.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328.8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6,608.9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1,696.0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139,489.44
所得税费用	25,931,908.54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8,381,400.00	23,452,000.00
收到的拨款转入	2,521,500.00	2,22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21,904.19	9,391,343.27
其他	3,136,077.07	9,874,759.57
合计	46,160,881.26	44,938,102.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11,582,250.80	19,185,609.67
支付的其他款项	1,407,042.90	21,601,500.53

合计	12,989,293.70	40,787,110.20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07,000,000.00	
合计	907,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609,700,000.00	
合计	609,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费用	3,505,558.75	1,980,835.15
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220,030,883.17	
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借款	63,000,000.00	
合计	286,536,441.92	1,980,835.1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9,290,312.13	109,685,580.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71,467.72	2,210,93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116,960.26	122,077,426.06
无形资产摊销	3,017,218.83	1,501,88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1,695.34	2,730,51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257.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37,768.02	51,548,14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361.04	1,234,66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1,383.37	-168,2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11,057.22	-8,934,06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47,779.55	-58,223,93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87,072.73	-67,035,189.6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5,026.06	156,627,692.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716,961.25	211,765,34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7,387,969.24	28,951,615.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其中：库存现金	297,258.71	218,87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7,807,671.78	240,498,088.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104,930.49	240,716,961.25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612,630.80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609,020,767.81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合计	737,633,398.61	

其他说明：

1、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FHLSHZIND2016011-1、FHLSHZIND2016012-1、FHLSHZIND2016013-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个月，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原值634,969,821.00元，累计计提折旧144,135,719.85元，账面价值490,834,101.15元。

2、2016年3月25日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原值151,680,000.00元，累计计提折旧33,493,333.34元，账面价值118,186,666.66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66,426.46
其中：美元	170,581.76	6.9370	1,183,325.67
其中：新加坡币	79,820.98	4.7995	383,100.79
应收账款			195,954,587.43
其中：美元	28,247,742.17	6.9370	195,954,587.43
短期借款			33,505,710.00
其中：美元	4,830,000.00	6.9370	33,505,710.00
应付利息			345,162.6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9,756.76	6.9370	345,162.64
应付账款			9,309,823.26
其中：美元	1,342,053.23	6.9370	9,309,823.26
其他应收款			314,872.30
其中：美元	45,390.27	6.9370	314,872.3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人造金刚石下游制品及设备	99.35%	0.65%	投资设立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人造金刚石微粉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	金刚石粉等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等	70.00%		投资设立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为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49.00%	1,770,838.79		61,213,437.29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29.00%	1,021.62		18,591,676.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293,369,698.10	22,827,414.11	316,197,112.21	191,271,729.98		191,271,729.98	271,874,861.00	25,623,780.45	297,498,641.45	176,187,215.94		176,187,215.94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3,150,891.10	100,366,269.43	113,517,160.53	46,747,931.60	2,660,000.00	49,407,931.60	10,788,167.20	100,174,045.94	110,962,213.14	44,196,507.05	2,660,000.00	46,856,507.0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112,732,740.69	3,613,956.72	3,613,956.72	-18,618,533.79	195,742,116.38	18,941,227.06	18,941,227.06	2,962,651.1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13,166,837.51	3,522.84	3,522.84	2,679,745.82	15,129,515.51	1,116,790.03	1,116,790.03	4,364,358.5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	其他服务业	30,000.00	20.46%	20.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留希。

其他说明：

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46% 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5.3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83%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世纪天缘（洛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阳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天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高管关联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郭留希	董事长
赵清国	副董事长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杨晋中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国选	董事、副总经理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凌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尹效华	独立董事
胡滨	独立董事
张召	股东、监事
刘广利	监事
李素芬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维护宣传	41,004.95			6,980.00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450,000.00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51,490.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车间	167,000.00	167,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0,000.00	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租河南华晶的办公楼，每年租金50,000.00元；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租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原辅材料车间，每年租金167,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21	2017/03/20	否
	15,000,000.00	2016/11/15	2017/05/14	否
	22,000,000.00	2016/12/22	2017/06/13	否
	15,000,000.00	2016/5/12	2016/8/12	是
	20,000,000.00	2016/6/14	2016/9/14	是
	20,000,000.00	2016/9/19	2016/12/19	是
	15,000,000.00	2016/8/15	2016/11/14	是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是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6/10/18	2019/10/18	否
	33,000,000.00	2013/12/13	2016/12/13	是
	26,000,000.00	2016/6/17	2017/6/16	否
	8,000,000.00	2016/6/29	2017/6/28	否
	20,000,000.00	2016/4/22	2017/4/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10	2016/4/20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000,000.00	2015/9/6	2016/9/5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000,000.00	2016/1/11	2017/12/1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0,000,000.00	2016/4/8	2017/12/1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1/6	2017/12/1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6/1	2019/6/1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7/14	2017/7/13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57,000,000.00	2016/7/11	2017/1/10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5/10	2017/6/20	否
郭留希	50,000,000.00	2016/3/14	2017/3/14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7/31	2020/6/23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108,000,000.00	2016/4/7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153,000,000.00	2016/4/20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臧传义	120,000,000.00	2016/3/25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秀芝	500,000,000.00	2016/6/29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5,599.03	2,920,416.68

(8) 其他关联交易

为满足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部分房产及配套车位等设施。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公司经了解第三方报价，根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以同区位同类房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该资产以九点二折的优惠价格作为最终成交价格。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和培训条件，提升运营效率，树立和宣传公司品牌形象，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84,848,906.2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35%，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27,827,000.00	4,939,050.00
其他应收款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	3,400.00	409,100.00	20,45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334,000.00	167,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51,490.10	

7、关联方承诺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57,150,000.00	64,250,000.00
其中：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700,000.00	49,8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注 1：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04088F，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30.00 万元，尚未出资 4,970.00 万元。

注 2：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注册号 419001000070460，法定代表人郭春亚，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495.00 万元。

注 3：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P03C，法定代表人张天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50.00 万元。

十三、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十二、7、关联方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陈鸿杰持股由原 185.00 万元变更为 1,05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 18.50 % 变更为 35.00 %；王军友持股由原 115.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 11.50 % 变更为 20.00 %；本公司持股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原 70% 变更为 45%。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持股部分已出资到位，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2016 年 10 月份与台湾昱升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昱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合同总价为 1,316,700.00 美元。销售公司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台湾昱升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1,947,356.21 元。但是，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台湾昱升不能按时交货，经销售公司催要后，台湾昱升不仅拒绝交货还拒绝退回预付款。台湾昱升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采购合同》规定之义务，严重侵犯了销售公司之合法权益，且双方就继续履行《采购合同》无法达成一致的、有效的意见。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销售公司正在积极与律师沟通，拟按照《采购合同》之管辖法律和仲裁的要求，将争议递交第三地（香港），并按照香港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93,693.37	100.00%	13,334,741.41	7.03%	176,458,951.96	200,595,024.51	100.00%	11,310,703.75	5.64%	189,284,320.76
合计	189,793,693.37	100.00%	13,334,741.41	7.03%	176,458,951.96	200,595,024.51	100.00%	11,310,703.75	5.64%	189,284,32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520,953.40	8,013,989.94	4.90%
1 至 2 年	17,785,341.56	2,333,157.24	13.12%
2 至 3 年	6,573,875.46	1,950,996.44	29.68%
3 至 4 年	1,653,854.88	826,927.44	50.00%
4 至 5 年	249,988.61	199,990.89	80.00%
5 年以上	9,679.46	9,679.46	100.00%
合计	189,793,693.37	13,334,74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4,037.6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895,093.74	744,754.69	7.85%
河南银旺商贸有限公司	11,546,042.16	577,302.11	6.08%
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11,283,341.13	564,167.06	5.95%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10,969,292.46	548,464.62	5.78%
江苏锋菱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6,860,097.77	343,004.89	3.61%
合计	55,553,867.26	2,777,693.37	29.2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78,126.46	100.00%	306,693.75	0.60%	51,171,432.71	29,092,292.67	100.00%	76,789.83	0.26%	29,015,502.84
合计	51,478,126.46	100.00%	306,693.75	0.60%	51,171,432.71	29,092,292.67	100.00%	76,789.83	0.26%	29,015,50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70,003.06	296,476.11	0.70%
1 至 2 年	8,994,423.40	6,107.64	0.07%
2 至 3 年	13,700.00	4,110.00	30.00%
合计	51,478,126.46	306,693.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903.9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50,494,186.75	27,658,057.08
定期存单利息		869,444.45
员工借款	217,274.50	173,846.70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232,726.55	119,130.66
其他	533,938.66	271,813.78
合计	51,478,126.46	29,092,292.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6,270,000.00	1 年以内	31.61%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0,974,768.00	1 年以内	21.32%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9,471,235.50	1 年以内/1-2 年	18.4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12.63%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71%	250,000.00
合计	--	48,216,003.50	--	93.67%	2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3,810,000.00		763,810,000.00	736,210,000.00		736,2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782,386.06		41,782,386.06	42,243,494.29		42,243,494.29
合计	805,592,386.06		805,592,386.06	778,453,494.29		778,453,494.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5,010,000.00			505,010,000.00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000,000.00		53,000,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36,210,000.00	27,600,000.00		763,8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2,243,494.29			-461,108.23							41,782,386.06	
小计	42,243,494.29			-461,108.23							41,782,386.06	
合计	42,243,494.29			-461,108.23							41,782,386.0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788,012.15	293,748,699.42	352,974,716.52	190,155,857.20

其他业务	41,224,684.09	37,218,376.81	37,020,747.46	33,190,153.56
合计	571,012,696.24	330,967,076.23	389,995,463.98	223,346,010.7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108.23	-824,043.51
其他	3,013,240.08	
合计	2,552,131.85	-824,043.51

注：投资收益其他中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2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5,6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02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97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7,934.30	
合计	3,375,52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1796	0.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752	0.17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